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 现选举黄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, 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,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 可连选连任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, 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白洋先生变更为黄新民先生,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黄新民先生简历详见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4)。

二、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本次选举完成后,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:

(一) 董事长: 黄新民

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 可连选连任。

(二) 董事会成员: 黄新民、汪东顺、张东红、胡坤、李文强、安汝杰(职工代表董事)、徐强胜(独立董事)、海福安(独立董事)、万俊锋(独立董事)

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 可连选连任。

(三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1. 战略委员会：黄新民（主任委员）、万俊锋、徐强胜
 2. 提名委员会：徐强胜（主任委员）、海福安、李文强
 3. 审计委员会：海福安（主任委员）、徐强胜、胡坤
 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万俊锋（主任委员）、海福安、张东红
-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